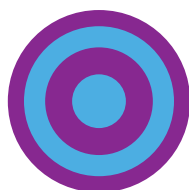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延長初步協議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多晶硅製造公司一項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賣方已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通知，互相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初步協議）延後45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最終協議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收購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已發行股本50.1%間接實益權益。除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初步協議

根據初步協議，各方協定初步協議須於以下之較早時間終止：(i)簽立最終協議；及(ii)初步協議日期起計第45日為最後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已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通知，互相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延至初步協議日期後第9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除此項延期外，初步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